

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坪山新区碧岭片区，项目起点为汤坑路，终点为碧沙北路，道路全长为1.309Km，红线宽30米，全线设计车速40km/h，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2月委托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7月，项目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5]121号）。

2018年7月，项目开始施工。

2020年11月，项目完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5564.61万元，环保投资为109.7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范围保持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中的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设施

项目施工期统一安排施工人员驻地，未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安置于管网完善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施工设备冲洗、场地冲洗、场地降尘。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砂石料运输苫布遮盖，堆存时洒水抑尘、遮盖，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场区和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对于施工工人的驻地，设立垃圾收集装置，并定期清运。对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设立了一些分散的废物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

（二）运营期环保设施

1、大气：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②已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③已进行道路绿化，采取乔、灌、草相结合方式栽植，提高地表植被吸收有毒、有害气体效率，增强植被的生态功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④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区域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2、废水：雨水经过路边的雨水管收集后排放。

3、噪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敏感点满足环评要求，建宁医院室内能达到1类标准，工业宿舍室内能满足2类标准，敏感点未加装隔声窗，建设方已预留此部分资金；加强对该道路的管制，避免车流量增大增加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已按设计要求，通行车辆限速40km/h。

4、固废：已加强对该道路的管制；已组织人员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路面的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按城市道路设置排水系统，道路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路面径流通过地下管网排入雨水管网，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加强绿化，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在机动车道两侧设置绿化带、进行道路限速、严禁在敏感路段鸣笛、预留隔音措施资金，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调查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及声环境关注点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建宁医院及工业宿舍室外实际监测值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要求；建宁医院室内实际监测值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相关标准要求；工业宿舍室内实际监测值全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加强对该道路的管制；组织人员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路面的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5.生态环境

道路营运期主要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汽车尾气和噪声，在人行道外侧设置了绿化带，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路面清扫，保持路面整洁，做好绿化带维护。
- 2、落实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4日



坪山新区振碧路（汤坑路至碧沙北路段）市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日期：2021年9月24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Redacted]	项目工程师	[Redacted]	建设单位
广东省深智咨询有限公司	[Redacted]	高工	[Redacted]	专家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项目经理	[Redacted]	施工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